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数据安全防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中卫市启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p>项目采用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园区企业建设用地防洪工程：对园区西云大道以东、风云路以南10块企业建设用地实施防洪工程（将地势较高的地块土石方开挖拉运至地势较低的地块）；二期风云路跨石墩水沟桥工程：拆除现状过水路面1孔、3米宽钢筋砼盖板涵，新建一座2孔（单孔长度20米，总长40米）、净宽16米（总宽17米）的桥梁，对桥梁两侧165米引道进行顺坡改建，配套设置太阳能路灯照明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安设施；三期导洪沟道工程：新建导洪沟2条，总长度3.91千米，其中1#导洪沟砌护0.31千米，2#导洪沟砌护3.60千米；新建输水涵洞12座，其中：箱涵6座，管涵6座。项目总投资911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7%。</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栏、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钢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集中收</p>

					<p>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5、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p> <p>6、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环境风险为污水管道的渗漏污水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